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的（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相关功能完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相关功能完善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云体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万元，资产总额为5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